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北京厚德致远文化交流有限公司：原告吴问涛与被告北京厚德致远文化交流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渝0113民初485号，因你单位去向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解除教育咨询服务委托合同；2、判令被告返还教育咨询服务费16000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过错造成的额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雅思培训费12160元、租房费用9600元、学历公证材料费3185元、交通费及其他合理支出6000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卡、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